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莊家幸
電話：02-87711993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leo.julie@mail.s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18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14476_111D200669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1份，惠請確實轉知所屬區鄉鎮公所等機關及相關體育運動團體等單位參辦，俾周延及確保路跑活動安全與參與者權益，請查照。

說明：旨揭注意事項業於110年3月25日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00010606號函送在案(諒達)，為維護民眾參與路跑活動安全及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機關團體並協助公告，於辦理路跑活動前，務依「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實施計畫(包含是否依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作成檢核表，送活動所在地或道路主管機關審核後，始得開放報名。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全民運動組

